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福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2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趙令歡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王小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王遠征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邢家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薪酬，董事的花紅將由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決定，惟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綜合除稅後溢利的10%；
7.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按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會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第(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為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待上文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須加於董事會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而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令歡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270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趙令歡先生、王小龍先生及王遠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貴基先生、邢家維先生及曾憲文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